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許遠智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8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遠智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8行補充為警採尿之時間為「112年9月9日8時35分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許遠智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910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民國112年3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被告既於最近一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逕予依法追訴處罰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、施用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，併予敘明。

(二)按刑法第62條所規定自首，以對於未發覺之罪，向有偵查權

之機關或公務員自承犯罪，進而接受裁判為要件。查被告本件犯行查獲經過，係被告於警方尚未發覺其施用毒品前，即主動向警方坦承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情形等情，業經被告於警詢中供認甚詳（見警卷第3至5頁），堪認被告所為已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先前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，仍未能完全體悟毒品危害之嚴重性，不思澈底戒毒，竟猶犯本案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實應非難；惟念及其犯罪所生之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，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，非難性較低；兼衡其為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；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、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孫文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瑞標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1801號

被告 許遠智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、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遠智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2年3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。詎仍不知戒絕毒品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2年9月9日6時許，在高雄市楠梓區某路旁，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9月9日8時20分許，在高雄市楠梓區壽民路30巷口，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查，復經其同意採尿送檢結果，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許遠智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其為警採集之尿液經送檢驗結果，確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毒品案尿液對照表（代號：D112153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D112153）各1紙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02 檢 察 官 謝長夏